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

一、依據：

- (一)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國字第 1110315849 號函辦理。

二、報考資格：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二)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圖書業務、校務行政相關事宜及交辦事項(含電腦文書作業處理)。

五、待遇：月薪 26,400 元整，並負擔法定勞、健保費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之 6 %)，受僱工作至年終者，依其年終考核發給年終獎金。

六、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七、報名手續：

- (一) 採親自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光明二街 191 號(總務處)，電話：05-2206112 總務主任。
- (二)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即時發還，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
 - 1、國民身份證
 - 2、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高中職(含)以上)
 - 3、身心障礙手冊。
 - 4、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校內
- (三) 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八、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14:00 時起開始口試 (應試人員請於當日 13:30 以前完成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校長室。

十、甄選方式

以口試(含工作項目內容實測)70%、審查證件 3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以 15 分鐘為原則。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flps.cyc.edu.tw/>)，錄取者以電話通知，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服務期程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唯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試用期 1 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 30 日，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

無條件解除僱用，考核甲等得予以續聘。(備註：身障人員依規定設算，經費未獲補助即不再雇用)

- (二) 每週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正職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由服務單位學校統合彈性調整運用。
- (三)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許可證明供查證。
- (四) 錄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五) 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 (六)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人事室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 (八) 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112 年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甄選號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編號	
最高 學歷				經歷	
身障類別	☐ 肢障 ☐ 聽障 ☐ 視障 ☐ 智障 ☐ 精障 ☐ 多重 ☐ 重器障 ☐ 頑性癲癇症 ☐ 語障 ☐ 顏面損傷者 ☐ 其他			障礙 情形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連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 手機：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學歷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經歷證明

甄 選 成 績

資料審查 (30%)	口試 (70%)	總分	排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